

“金元宝” 砸中打工女

□快报讯(见习记者陆鸣)“我们把金元宝和金砖寄存在你这儿,你给我们点押金。”昨天下午,南京进香河菜市场附近,两个外地女骗子巧舌如簧,将一名打工女子兜里的2000元骗走。

张女士,句容人,长年在南京做钟点工。昨天上午10点30分左右,她去离家不远的进香河菜市场买菜,在菜场入口处,两名中年女子主动上前搭话。两名女子自称是江西人,前不久两人来南京看望弟弟,在弟弟施工的工地上,意外挖出5枚金元宝和1块金砖。两女子随后打开挎包,小心翼翼地拿出元宝和金砖,只见这5枚金元宝个个金黄透亮。张女士把金元宝和金砖拿到手里掂掂,感觉很沉很有分量,“乖乖,真是宝贝啊。”

而两名中年女子此时却表现出一脸愁容,“本想拿到银行兑换成现钱的,可银行说要户口本。不如这些金元宝和金砖寄存在你这里,等我们回家拿到户口本,再来南京找你。”张女士见两女子言辞恳切而坚决,也就半推半就答应了。“那你还得给我们点钱作为押金。”两女子趁热打铁。老实的张女士随后带着两女子前往自己在大石桥的住处,将家里2000元现金交给两人。一个多小时后,张女士的儿子回到了家,拿着金元宝在地上使劲一磨,表面的金黄色一下子没了,露出白色的质地来,假的!在儿子的陪同下,张女士前往新街口派出所报案。(周先生报料奖60元)

我竟成了 他的“生育机器”

未婚妈妈一气之下告男友重婚



“同居三年,我成了那个男人的生育机器!”小胡近日将同居男友告上法庭,理由是重婚罪。而其男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却说“她是因为贪图我的钱财,才心甘情愿地和我同居生子的。”

大学毕业遇上“好老板”

现年26岁的小胡是徐州人,2002年7月大学毕业后来南京打工,后经熟人介绍到地处江北的一家私企当了一名会计。据小胡说,上班不久公司老板李某就盯上了她,并经常找各种理由向她献殷勤,42岁的李某还多次拿出离婚证告诉小胡,说自己早就是自由之身了,希望能与小胡有一段“迟来的爱”。

小胡说,李某为了讨她的欢喜,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里,三次巧立名目给她涨

工资,并费尽心思打听到她徐州老家的地址,然后专程开车到徐州,给她父母送了不少价值不菲的营养品。在李某的狂热追求下,小胡从2002年12月起与李某在大厂地区租房同居,此后李某多次带她去桂林、四川等地旅游,还出资5万元帮她父母在徐州的老家翻盖了房子,“以为自己找到了一个好男人,没想到我生完孩子后,他就彻底变了个人!”

外出买东西,孩子被抱走

2005年5月,小胡在大厂某医院生下一个8斤多重的男孩,第一次当父亲的李某欣喜若狂,连称小胡是“功臣”。有了孩子后,小胡多次催李某去领结婚证,但李某总是说再等等。

2005年10月19日下午4时许,小胡趁孩子睡觉的机会,去附近超市买了点东西,回来后就发现孩子不见了。她急得赶紧给李某打电话,李某却告诉她“孩子是我抱走的”,此后小胡就再也没有见过自己的儿子,连李某也很少到他们的出租屋来了。据小胡说,自从跟

李某同居后,她就没有再去工作过,以前的房租也都是李某交,现在李某突然“失踪”,她连吃饭的钱都没有了,只能借债糊口。更可怕的是,她从多个渠道打听到,李某根本没有离婚,只是因为他的妻子先天不孕而导致他婚后一直没有孩子,她因此认为自己成了李某的生育机器。上周,小胡以重婚罪将李某告上了玄武区人民法院。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她贪图我的钱财”

日前,记者电话采访了本案的另一方当事人李某,他认为对小胡的诉讼“莫名其妙”。据李某说,他在和小胡同居期间从未隐瞒过自己已婚的事实,小胡是因为贪图他的钱财,才心甘情愿地和他同居生子的。对于小胡指控的“重婚”,李某也认为“根本不存在”,因为他从未以夫妻名义与小胡住在一起,“我们只是偶尔同居。”李某表示,他会听从法院的判决,“法院怎么判,我就怎么做。”

快报记者 丁岚



盲道 生财

“请关心残疾人,禁止盲道停车”,在南京市山西路百货大楼门口,交警部门特地在人行道的盲道上制作一张大标牌,但在停车收费人员的指挥下,大量助力车、自行车涌上盲道。
快报记者 许小红 摄

“这笔钱是给孩子上学用的” 记者帮10民工讨薪6万

□快报讯(见习记者薛威)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已有20多天,当初承诺活干完就给钱的工头却迟迟不肯发工资。昨日,在快报记者的协调下,10名在无锡打工的通州区建筑工人先期拿回6万余元工资,2万余元余款也将在下月底拿到。

来自通州区的季师傅向快报反映,他和其他9名老乡在今年3月中旬到无锡滨湖区一个叫瑜憬湾小区的建筑工地干木工活。“当时工头季曹刚说只要我们的活一干完就能拿到工资。”工人曹师傅告诉记者,到本月7日他们负责的大楼主体结构封顶后,想向工头讨要工钱,不料一直被其以各种理由推诿。季师傅告诉记者,他小孩今年中考,入学需要一大笔费用,这笔工资就是

准备拿回家给孩子上学用的。

记者随后将此事向滨湖区建设局清欠办进行了反映。在记者的建议下,清欠办工作人员魏先生当即打电话,通知了负责小区建设的江中集团负责人沈先生和将工程转包给季曹刚的胡先生,与季师傅等人进行协商。胡先生告诉记者,当初他和季曹刚约定的是工程全部结束后先付每个工人2000元工资,余款等他拿到工程款后再结算。“可能季曹刚为了早点招到工人,才做了干完活就付清全部工资的承诺。”考虑到季师傅是为了要给孩子交学费,胡先生表示可以先与季师傅们结掉80%约6万余元的工资款,2万余元余款先打欠条,到8月底再付给他们。对此,工人们也表示满意。